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城环责改字〔2026〕8号

当事人名称：柳城县金龙页岩砖厂

投资人：周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2065405615M

地址：柳城县社冲乡冲江村委龙洲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1日对柳城县金龙页岩砖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柳城县金龙页岩砖厂隧道窑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发现你砖厂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砖厂隧道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 103\text{mg}/\text{m}^3$ 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规定的限值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943\text{mg}/\text{m}^3$ 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规定的限值 $\leq 150\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6年1月11日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证明：证明砖厂基本情况及行政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现场勘察、调查情况。

证明：证明砖厂生产经营情况。

（三）影像证据：2026年1月11日柳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2张。

证明：行政执法人员对柳城县金龙页岩砖厂进行执法检查情况和监测现场情况。

（四）监测报告：2026年1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柳城县金龙页岩砖厂隧道窑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并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了监测报告（柳环监（气）字〔2026〕3号）。

证明：证明柳城县金龙页岩砖厂隧道窑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规定的限值。

（五）书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1月16日，提供人：周斌

证明：企业管理人员。

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柳城县金龙页岩砖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

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你砖厂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你砖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砖厂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砖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